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NBM

China National Building Material Company Limited*

中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成員責任有限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碼：3323)

關連交易

中國建材集團財務有限公司增資擴股

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九日，財務公司(母公司之附屬公司)的股東中材水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及母公司訂立增資協議，同意以現金方式按各自股權比例對財務公司進行同比例增資。財務公司的註冊資本將由人民幣500,000,000元增加至人民幣1,000,000,000元，中材水泥及母公司分別出資人民幣150,000,000元及人民幣350,000,000元。

由於母公司直接和間接合計持有本公司41.55%股權，為本公司主要股東。因此，根據上市規則，母公司及財務公司構成本公司關連人士，故該增資協議項下的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本公司的關連交易。由於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0.1%但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5%，因此，該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條獲豁免遵守通函及股東批准的規定，僅須遵守上市規則有關公告及申報的規定。

增資協議的主要條款

日期

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訂約方

(1) 中材水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及

(2) 母公司

交易性質

財務公司(一家由中材水泥持有30%及母公司持有70%的公司)擬增加註冊資本，其股東中材水泥及母公司同意按其權益比例對財務公司增資，增資前後中材水泥及母公司分別於財務公司的權益比例不變。

本次增資後，財務公司的註冊資本將由人民幣500,000,000元增加至人民幣1,000,000,000元，即新增註冊資本人民幣500,000,000元。中材水泥按其於財務公司的30%股權，以現金出資人民幣150,000,000元；母公司按其於財務公司的70%股權，以現金出資人民幣350,000,000元。出資額須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若北京銀保監局未在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對增資事項批准，在北京銀保監局批准之日後五個工作日內)繳納到位。

增資協議項下之交易需要獲得雙方相應權力機構批准及北京銀保監局批准。

財務公司增資前股本結構：

股東	出資額 (人民幣元)	佔註冊 資本金比例
中材水泥	150,000,000	30%
母公司	350,000,000	70%
合計	<u>500,000,000</u>	<u>100%</u>

財務公司增資後股本結構：

股東	出資額 (人民幣元)	佔註冊 資本金比例
中材水泥	300,000,000	30%
母公司	700,000,000	70%
合計	<u>1,000,000,000</u>	<u>100%</u>

有關財務公司的資料

財務公司由本集團(透過中材水泥)持有30%及由母公司持有70%，並為母公司的附屬公司。

財務公司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獲中國銀保監會發出牌照且受中國銀保監會監管，並從事提供金融服務，當中主要包括接受存款及貸款、票據承兌及貼現服務及結算及交收服務。

根據財務公司按照中國公認會計準則編製的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經審計財務報表，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財務公司之經審計淨利潤(扣除稅項前)分別約為人民幣8,711.90萬元及人民幣10,025.81萬元，經審計淨利潤(扣除稅項後)分別約為人民幣6,491.54萬元及人民幣7,543.72萬元。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財務公司之經審計淨資產分別為人民幣66,512.83萬元及人民幣72,556.55萬元。

出資額的釐定基準

增資額乃訂約方根據財務公司的經營需要及實際情況釐定。增資由財務公司的股東(即中材水泥及母公司)按其原股權比例增加，因此中材水泥須出資人民幣150,000,000元，佔全部增資額的30%。中材水泥將以其內部資金支付出資額。

對財務公司增資的原因及裨益

增資財務公司預期可以改善其資產負債結構，降低財務公司資產負債率，有助擴大財務公司業務規模，而本集團成員也可以從財務公司獲得更多的融資服務，有利於降低本集團成員融資成本的同時，中材水泥作為財務公司的股東，也可以獲得投資收益。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增資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增資協議項下之交易乃在本集團日常業務中按一般商務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由於執行董事曹江林先生及非執行董事常張利先生在母公司任職，非執行董事徐衛兵女士於相關董事會決議案表決時在母公司任職及擔任財務公司的董事長，彼等被視為於增資協議中佔有重大利益。彼等均已就增資協議的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表決。除上述董事外，概無董事於增資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佔有重大權益或須就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表決。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母公司直接和間接合計持有本公司41.55%股權，為本公司主要股東。因此，根據上市規則，母公司及財務公司構成本公司關連人士，故該增資協議項下的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本公司的關連交易。由於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0.1%但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5%，因此，該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條獲豁免遵守通函及股東批准的規定，僅須遵守上市規則有關公告及申報的規定。

有關訂約方資料

本集團為中國建築材料行業之領軍企業，主營水泥、新材料以及工程服務業務板塊。中材水泥的主營業務為生產水泥、熟料、水泥輔料及水泥製品。

母公司為於中國從事建築材料業務的國有有限責任公司。

釋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增資協議」	指	中材水泥及母公司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有關對財務公司進行增資的《增資協議》
「中國銀保監會」	指	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
「北京銀保監局」	指	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北京監管局
「本公司」	指	中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財務公司」	指	中國建材集團財務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母公司」	指	中國建材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國有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華人民共和國法定貨幣
「中材水泥」	指	中材水泥有限責任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于凱軍
 董事會秘書

中國，北京
 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曹江林先生、彭壽先生及崔星太先生，非執行董事徐衛兵女士、常張利先生、陶錚先生、陳咏新先生、沈雲剛先生及范曉焱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孫燕軍先生、劉劍文先生、周放生先生、錢逢勝先生及夏雪女士。

* 僅供識別